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

3.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审核意见》；
3.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满足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5 日